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代码:T80243)

重要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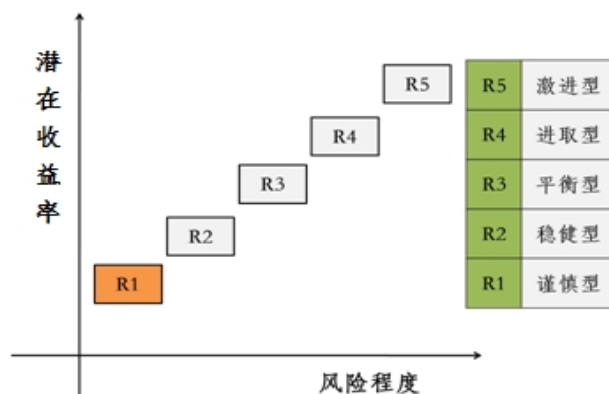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的符合资格存款人发售。
- 在叙做本存款产品前,请存款人确保完全明白本存款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存款人的自身情况。存款人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存款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存款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1. **本金及利息风险:** 本存款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购买金额,不保证存款利息,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终止本存款的权利。同时本产品不可作为我行零售信贷业务的质押担保品。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存款人认购。

5. **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 **存款不成立风险：**在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评级 R1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80243）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 1.35%或 3.50%或 3.70% （年化）。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具体参见“本金和利息”。
存款期限	123 天
起存金额	存款起点 5 万元人民币，超过存款起点的金额部分，应为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认购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10:00 至 2020 年 07 月 16 日 16:00。
交易日	2020 年 07 月 16 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存款交易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起息日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发行规模	每期上限 3.50 亿 人民币
收益计算基础	存款期限/365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

1. 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 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 美元”至“期初价格+20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5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text{利息} = \text{购买金额} \times \text{存款利率} \times \text{存款期限} \div 365$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7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text{利息} = \text{购买金额} \times \text{存款利率} \times \text{存款期限} \div 365$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text{利息} = \text{购买金额} \times \text{存款利率} \times \text{存款期限} \div 365$

4. 存款利息的测算示例（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本存款相关联的黄金期初价格为 1650 美元/盎司，则第一重波动区间为 1235 美元/盎司至 1850 美元/盎司。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 1335 美元/盎司，则存款利率 3.50%（年化）；假设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 1,000,000 元人民币，存款期限为 123 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text{利息} = 1,000,000 \times 3.50\% \times 123 \div 365 = 11,794.52$ 元人民币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 1950 美元/盎司，则存款利率 3.70%（年化）；假设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 1,000,000 元人民币，存款期限为 123 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利息=1,000,000×3.70%×123÷365=12,468.49 元人民币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 1000 美元/盎司，则存款利率 1.35%（年化）；假设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 1,000,000 元人民币，存款期限为 123 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利息=1,000,000×1.35%×123÷365=4,549.32 元人民币

本存款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存款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5、风险示例

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最有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70%。

最不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低利率（年化）1.35%。

本金及利息支付

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 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存款计划认购

1. 结构性存款规模上限：3.50 亿元人民币。
2. 认购期：2020 年 07 月 10 日 10:00 至 2020 年 07 月 16 日 16:00。
3. 本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本存款计划原定起息日之前，存款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存款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计划不成立。如存款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起息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存款人指定账户，存款交易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存款计划停止认购。
4. 发售对象：本存款计划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存款计划的合格存款人发售。
5. 认购手续：在存款计划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招商银行一卡通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手机银行办理认购。
6. 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与客户持有份额上限均为 0.002 亿元和本存款计划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招商银行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7.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8. 风险示例：存款计划不成立。

如本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该存款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存款计划不成立，并于认购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该存款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如存款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的存款计划起息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存款人指定帐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帐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因此，如果存款计划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存款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信息公告

1. 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购买金额及利息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会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存款人。
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相关存款人。

司法扣划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存款人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扣划的情况，招商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存款人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另行征得存款人的同意，存款人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存款人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存款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同意招商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关于“司法扣划”的情形以及以下第二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特殊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在存款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本产品进行赎回操作，该等赎回将可能导致收益或者本金的损失，由于赎回导致的全部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商银行对于赎回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事项说明

存款人对本存款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存款人服务热线（95555）。

